

## 第十三篇 經歷基督作從神給我們的智慧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四節，三十節。

在林前一章二十四節保羅說，『但對那蒙召的，無論是猶太人、或希利尼人，基督總是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』這是重要的經文。這裡保羅說，對那蒙召的，就是那些在永遠裡為神所揀選，（弗一4，）在時間裡相信基督的人，（徒十三48，）基督總是神的能力和智慧。對我們這些蒙神呼召來呼求主名的人，基督乃是神的能力和智慧。

### 基督是我們的分的各方面

在林前一章三十節保羅繼續說，『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出於神，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』為甚麼保羅指出基督是他們的，也是我們的，並且我們蒙召進入了祂的交通，以後就說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？我們看過，蒙召進入基督的交通，意思是蒙召進入對基督作我們獨一之分的共享。在一章下半保羅給我們看見，對這奇妙之分的享受有各種不同方面。我們可用雞肉大餐作例證。主人把一盤雞肉擺在你面前，也許問你比較喜歡雞的那一部分，翅膀、胸或腿。二十四節和三十節有基督的不同方面；有基督的『翅膀』、『胸』和『腿』，給我們享受。在二節保羅說到我們的分，在九節他告訴我們，我們蒙召進入了對這分的享受。現今在二十四節和三十節我們看見，這給我們享受的分的各方面。由這些經文我們領悟，我們可以享受基督作神的智慧和神的能力。不但如此，基督作神的智慧，包括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，是要從我們經歷的觀點，來看基督如何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包括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

### 神聖的道路

要領會或解釋智慧、公義、聖別和救贖，並不容易。我比較喜歡按著屬靈的經歷說到這些事。在二十四節和三十節，神的智慧指神聖的道路。我們若有智慧，就知道作事的正確方法。但我們若沒有智慧，我們作事的方法就會很愚拙。要有最好的方法，我們必須有智慧。這些經文的智慧，等於約翰十四章六節裡的道路，在這節主耶穌說，『我就是道路。』離了基督這道路，我們無法進到父面前。因此，神的道路就是祂的智慧。我們如何能享受神並有分於祂？我們若要享受祂並有分於祂，就必須有道路，這道路就是神的智慧。

我們可以用學開車來說明智慧與道路（方法）之間的關係。學開車的人也許發覺很難轉方向。因著他沒有充分的智慧，他就沒有方法正確的轉方向。然而，熟練、老練的駕駛員有智慧操縱車輛。他有方法控制車輛，使車輛到他所要去的地方。這方法就是駕駛員的智慧。

作為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就是神的道路，基督乃是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事實上，這三項是道路的三個步驟。當然，這種領會與我們的經歷有關。

假如一位姊妹與丈夫有難處，她運用她的靈，並呼求主耶穌的名，結果就從難處得拯救。更準確的說，她乃是接受基督作從神給她的智慧。在她學習運用靈並呼求主名以前，她會與丈夫爭辯。這是愚昧的。然而，妻子常常與丈夫爭辯，想要說服他們，甚至征服他們。例如，丈夫若經常晚歸，妻子就倚靠天然的智慧，想要改變丈夫的行為。然而，她越與他爭辯，他越是晚歸。妻子的爭辯實際上使難處惡化。妻子不該與丈夫爭辯，乃該運用她的靈並呼求主的名。然後她就會有智慧，有方法對付難處。

### 成為公義的

公義、聖別、和救贖是用來建築我們基督徒生活中高速公路的材料。你曾領悟智慧是我們的道路，我們的高速公路，而公義、聖別、和救贖是用來建築這高速公路的材料麼？這對我們基督徒的經歷是非常真實的。當我們享受基督時，我們所經歷神聖美德（神聖良善）的第一方面，就是神作我們的公義。每當我們享受基督並經歷祂的時候，我們首先得著神作我們的公義。這就是說，當我們運用我們的靈並呼求主耶穌的名，我們就成為公義的。我們越呼求，就越成為公義的。

讓我們再說到婚姻生活的例證。丈夫夜裡晚歸的確是不對的。然而，妻子在這事上對待丈夫的方式也許是錯誤、不義的。她也許全然不公平，定罪他並將一切都歸咎於他。她從不定罪自己，或責備自己。她的態度也是錯誤的，並且她與丈夫爭辯是不義的。可能丈夫只錯了百分之十，但妻子定罪他，好像他完全錯了。所以，她對丈夫的態度和行為百分之九十是不義的。

每當丈夫和妻子爭吵的時候，雙方都是不義的。丈夫會宣告他是對的，他的妻子完全錯了。妻子會堅持丈夫完全錯了，只有她是對的。結果，丈夫和妻子都成為不義的。倘若妻子開始運用她的靈並呼求主耶穌的名，她就會領悟，她在與丈夫的關係上不公平、不公義。然後她會對自己說，『不錯，我的丈夫在某個程度是不對的。但我對他責備太過。不但如此，我與他爭辯並定罪他，乃是錯誤的。現在我看見他只錯了一點，但我錯得比他更多。我的不義至少是我丈夫的兩倍。』這位姊妹藉著呼求主名領悟她的情況，她自然而然就成為公義的，因為基督成了她的公義。

每當人與人之間起了分爭或爭辯的時候，沒有一方是公義的。例如，假定召會中一位長老與一位弟兄起了爭辯。長老沒有運用他的靈呼求主的名，反而為自己辯護。在這樣的事例中，他就不是公義的。不但如此，他也許對其他的長老說，『那位弟兄總是把死亡帶到聚會中。』後來，這位長老運用他的靈並呼求主的名，他就領悟自己是不義的。他也可能領悟那位有難處的弟兄並不常在聚會中散佈死亡。然而，這位長老曾告訴別人，這位弟兄總是把死亡帶到召會的聚會中。所以，這位長老領悟自己是不義的，就需要向其他的長老認罪，並且說，『弟兄們，為著我論到這位弟兄的話，請你們赦免我。我已向主認罪，祂已赦免我。現在我也向你們認罪。照我所記憶的，這位弟兄只有在一個場合裡把死亡帶到聚會中。但我卻說他常常這樣作。我不公平，我也不公義。』

當我們運用靈呼求主的名時，我們就成為公義的。我們這樣逐漸成為公義的，至終在我們對丈夫或妻子說話的方式上就會成為公義的。假如姊妹對丈夫非常公義。至終，她的公義會折服他並征服他。他也許對自己說，『從前我的妻子不是這樣。每當我錯了的時候，她就會大大定罪我。我承認我有錯，但她定罪我的方式錯得更厲害。』因著她對丈夫的定罪，她就得罪他，使他作出消極的反應。但現在她對他是公義的，因為她運用靈呼求主的名。這樣，主對她就成了公義。

每當我們藉著呼求主而成為公義的時候，我們就成為平靜的。公義使我們平靜下來。丈夫與妻子爭辯、爭吵，原因乃是沒有一方是公義的。但一方若成為公義的，這公義就會使另一方平靜下來。假定是妻子轉向主，呼求祂，並且在對待丈夫的事上成為公義的；丈夫立刻會領悟妻子改變了，並且她現今在與自己的關係上是公平、公義的。

我以上對公義的描述，乃是我藉著經歷學來的，不是從書本學來的。由經歷中我們知道，公義就是智慧。得著基督作我們的公義，就是得著祂作我們的智慧。這樣基督就成為從神給我們的智慧。

## 被聖別

我們曾指出，我們越運用靈呼求主的名，我們就越成為公義的。現在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不但成為義的、聖的，我們也被聖別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越運用靈呼求主耶穌的名，我們就越從凡俗的事物分別出來，自己就不再是凡俗的。每當姊妹與丈夫爭吵，與他爭辯、爭論的時候，她就是凡俗的。她與不信主的妻子沒有兩樣。所有屬世、不信主的妻子都與丈夫爭吵。但姊妹呼求主的名並成為公義的，她就經歷基督作聖別，並且她就被聖別了。她所享受的基督使她成為聖的、聖別的、分別的。結果，她的丈夫會領悟其不同。即使他不相信主，他也會知道他的妻子不再是凡俗的。

歷年來我認識許多真正成為聖別的姊妹。在好些事例中，姊妹的聖別折服了丈夫，並且影響丈夫相信主。結果，這樣一位姊妹的丈夫成了在主裡的好弟兄。

公義和聖別是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的兩方面。我們已經強調過，智慧就是道路。我們如何得著我們所需要的智慧？這智慧來自對基督的享受。日復一日，每時每刻，我們不該活在魂裡，活在己裡，乃該活在靈裡，運用靈呼求主耶穌的名。這樣，基督會非常實際的成為我們的享受、滋養、扶持和供應。結果我們就成為公義的。我們不定罪別人，責備別人，只知道定罪自己，責備自己。我們看見自己在許多方面虧負別人。因此，我們成為公義、公平的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成為與別的丈夫不同的丈夫，或與別的妻子不同的妻子。我們不再是凡俗的；我們乃是分別、聖別、甚至是特別的。這就是聖別。

### 被帶回歸神

我們若運用我們的靈，呼求主的名，並且享受基督作我們獨一的分，我們就不只會成為公義、聖別的，也會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救贖。這就是說，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會被帶回歸神。每當姊妹與丈夫爭吵或與他爭論，她就遠離神。她越與丈夫爭辯，就越遠離主。但她享受基督，因而成為公義、聖別的，她就被帶回歸神。

救贖也包括了結。那住在我們裡面、供應我們、並成為我們滋養的基督，也了結我們。我們越呼求主的名，就越會逐漸領悟，我們還是何等在舊造裡。我們會恨惡自己，並承認我們需要被了結。這了結是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救贖的第二方面。首先，蒙救贖是被帶回歸神；其次，蒙救贖是被主了結。救贖包括領悟我們需要被了結，並且領悟主事實上在了結我們。

救贖也包括被基督頂替。基督了結我們，就以祂自己頂替我們。這就是變化，也是改變形狀。這不只是聖別；聖別將我們分別出來，並使我們與別人不同。這是變化的真實過程，在其中我們老舊的元素，我們老舊的構成被了結，並且以新的元素，新的構成—在復活裡的基督自己—來頂替。我們被頂替，就被基督變化並重新構成。這豈不是神的智慧麼？我們經歷基督作公義、聖別和救贖，我們就真的得著祂作從神給我們的智慧。

我再說，林前一章二節說我們的分基督是他們的，也是我們的。九節說我們蒙召進入了基督作我們獨一之分的享受、交通。在一章末了幾節我們看見，我們享受基督作這分，我們就成為公義、被聖別並蒙救贖的。然後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，我們的道路。結果，我們成了地上最有智慧的人。你若是已婚的弟兄，就成為非常有智慧的丈夫，有神智慧的丈夫。這智慧就是你天天實際享受的基督。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的智慧，就會行在公義、聖別、和救贖的路上。我們會成為公義、被分別並蒙救贖的。這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獨一之分的結果。